

# 四川省钓鱼运动协会

## 关于《办赛指南（征求意见稿）》 《参赛指引》《风险防控机制（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集意见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四川省钓鱼运动赛事活动安全、有序、文明开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工作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深入调研、反复论证，省钓鱼协会修订了《办赛指南（征求意见稿）》《参赛指引（征求意见稿）》和《风险防控机制（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如有意见，请于2022年5月6日17:00前，将意见以传真、邮件或书面形式转四川省钓鱼运动协会。

联系人：银震

联系电话：02885510960 18502821858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11号

邮政编码：610000

电子邮箱：565311949@qq.com

附件：

- 1、《四川省钓鱼运动协会办赛指南（征求意见稿）》
- 2、《四川省钓鱼运动协会参赛指引（征求意见稿）》
- 3、《四川省钓鱼运动协会风险防控机制（征求意见稿）》

四川省钓鱼运动协会

2022年4月29日



# 四川省钓鱼运动协会赛事办赛指南

## (征求意见稿)

### 一、前言和总则

为进一步践行“健康中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四川体育工作“123456”重要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体育社会团体在社会事业发展和服务民生中的独特优势，根据国家、省关于加强体育赛事管理的系列相关文件精神，增强依法依规办赛意识，规范赛事组织流程和赛事管理，切实落实钓鱼赛事安全防控措施，强化钓鱼赛事风险责任意识，推动四川钓鱼运动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赛指南。本办赛指南所提到的本项目包括：省级各类钓鱼比赛（如手竿竞技池、湖库、河道、近岸路亚、路亚舟钓等）。

### 二、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主办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公安部、国家体育总局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体育赛事管理有关文件规定，依法获得赛事举办权和开闭幕式场地、比赛场地及相关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同时应具备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维稳保障必要条件和应急救援措施。

(二) 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主办、承办、协办的省级钓鱼赛事活动,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赛事组织方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置方案、疫情防控方案、风险评估意见等要件报四川省钓鱼运动协会和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及报备。

(三) 各级钓鱼比赛须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开、闭幕式场地、竞赛工作用房、网络通信设施、医疗急救、交通道路、停车场等基础保障条件并设立交通、安全警示、工作岗位、运动员比赛位置、应急疏散等醒目标示牌;钓鱼比赛赛场需与赛事规模相匹配,根据《中国钓鱼运动协会钓鱼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钓位距离应因地制宜,原则上钓位间距不得小于 2 米,比赛标准池每立方米放鱼原则上不少于 5-9 尾。

(四) 比赛场地应设置:竞技比赛每个池救生圈不少于 6 个(每边 3 个)、库钓、河钓、自然水域原则上每个钓位设置 1 个救生圈或 1 件救生衣,路亚比赛必须每人配备 1 件专用救生衣,安全警示牌若干、区位牌 4-8 个、垃圾桶不少于 8 个、计量器具若干;必须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急救援专业人员及相关设备如:救生员、救护车、救生艇等。

###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办赛理念，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实行赛前赛事申报制度，规范赛事审批程序，认真落实赛事安全评估标准，严格赛事组织方案审查，压实各关键环节和岗位人员工作职责，确保赛事设计无死角；赛程管理要以科学、高效、规范、程序为目标，强化岗位责任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赛事安全保障和赛事服务保障工作情况；赛后严肃成绩统计和成绩发布、传媒报道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赛事工作流程，增强责任风险责任意识，积极妥善处置赛事善后各项工作，确保安全工作万无一失，坚决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二）四川省钓鱼运动协会负责对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钓鱼赛事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培训，通过赋能赛事，创新发展，为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建设和乡村振兴而积极贡献，组织钓鱼赛事活动应根据赛事诉求、活动规模、赛场环境、保障条件等需要，须由赛事等级对应的钓鱼运动协会提供技术指导和参与赛事策划，主动加强同四川省钓鱼运动协会交流与沟通。钓鱼赛事原则上采取同级管理审批办法，如举办地未成立钓鱼运动协会，则应由上一级钓鱼运动协会协助组织。各级钓鱼赛事的安全责任划分为：1、一般责任事故的由主要责任由赛事执行单位、机构组织和相关具体责任人负责，次要责任由承办单位、和机构组织负责；2、严

重责任事故的主要责任由赛事执行单位负责人、机构组织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和涉及管理责任的组委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3、重大和特别重大责任事故赛事的领导责任由赛事审批单位、赛事承办地人民政府、或由承办地人民政府授权当地行政部门负责；次要责任由协办单位、赛事辅助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负责；主要责任由承办单位和机构组织、赛事执行单位、机构组织和相关人员负责。

（三）赛事组织机构必须包括等级对应的钓鱼运动协会。市级以上钓鱼赛事原则上要求主办方须成立赛事组委会，组委会成员除赛事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外，必须要有竞赛委员会（竞赛组）、仲裁委员会组（仲裁组）、裁判组、后勤保障组、交通安全组、医疗卫生组、应急保障组等赛事保障机构，并由上一级协会派遣专家担任比赛仲裁和执裁工作。原则上省级赛事总裁判长由有丰富比赛执裁经验的国家级裁判员担任、副总裁判长由国家一级裁判员担任；市级赛事总裁判长由有比较丰富比赛执裁经验的一级裁判员担任、副总裁判长由二级以上裁判员担任；县区级比赛由有执裁经验的二级裁判员担任。

（四）赛事组委会在赛前应组织竞赛委员会（竞赛组）、裁判长、主办地地方职能部门等对赛事安全保障工作进行前期考察调研，就拟举办赛事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台可行性报

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赛事规模评估、赛场（场）设置评估、安全保障评估、执行方案评估等。赛事可行性报告经举办地体育管理相关部门审定批准和向上级体育行政部门报备后方可举办赛事。

（五）赛事执行单位应具备专业性，如赛事主办方对赛事服务进行公开招投标时，应将投标方相关钓鱼运动类赛事、活动执行业绩作为重点评标依据。凡无举办大型钓鱼赛事经验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能承办或执行大型钓鱼赛事活动。

（六）赛事执行单位应就具体赛事活动情况提供细致全面的执行方案，并由组委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内容包括：前期筹备方案、主会场布置方案、赛场布置方案、医疗保障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赛场安保方案、交通管制方案、后勤保障方案、宣传推广方案、赛事招商方案等。

（七）比赛活动主办方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大型活动组织险等商业保险。为参赛运动员、参与工作人员、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意外损害保障。

（八）参赛运动员应具备自主民事能力，对赛事的危险性有预判预知，充分考虑本人的身体健康状况，专业技能掌

握情况选择参赛，并如实告知主办方。如不符合主办方相关报名参赛规定的运动员，主办方坚决禁止参赛。

（九）赛后执行单位、裁判组应对比赛做赛事总结，并提交本会。

（十）赛事必须成立仲裁委员会、裁判等技术人员和志愿者配备的基本条件。赛前需要对裁判员资格进行审查，对裁判、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相关培训。

（十一）必须明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指导单位、场所提供方、具体执行方等赛事组织各方的条件和责任。并明确“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在赛前制定组织方案，并确定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

（十二）需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构。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医疗等专门委员会，重点明确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安全工作的相关机构、人员和工作职责。

（十三）赛事组织者需要充分履行对参赛者的风险告知和安全提示义务，要告知参赛者签署有关遵守安全管理规定的承诺书或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各个项目要根据自己的特点写明这点。参赛人员涉及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十四）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机制。明确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必须在赛前召开风险研判分析专题

工作会议，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的场地、规模、环境、气象、参赛人员等特点和条件以及疫情防控形势，有针对性地制定包括“熔断”机制在内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赛事活动组织者在公布报名条件、参赛要求时，应当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十五）赛事活动组织者要建立赛事活动现场应急指挥组，全程负责赛事活动现场的安全和应急指挥。

（十六）赛事活动举办全过程中，要落实医疗、卫生、防疫、食品、交通、安全保卫、气象、消防、个人信息、保险、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措施。要针对不同的项目特点，进行更具体更明确的规定。

## 四、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赛事组委会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赛事安保工作。对赛场距离较长、涉及区域较广的大型户外公开水域比赛，依照属地管理原则，赛场归属地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当前赛场的安保工作。

（二）比赛主会场应设立消防安全通道、紧急救生通道、群众紧急疏散通道等并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指引标识牌。

（三）赛场观赛区域应设计合理，观众、媒体记者与赛场及参赛运动员应有隔离措施，做到区域功能完善，人员流动路径畅通，各区域应持证进入。

（四）根据比赛后勤保障需求，有需要组织接送运动员情况的，应由组委会统一安排专车接送。接送地点应便利安全，应充分保障运动员往返驻地与赛场的安全。

## 五、医疗保障

（一）赛事医疗保障工作在赛事活动前期、中期、后期为赛事活动提供全面的医疗预案、保障、救护等工作。

（二）赛事组委会必须成立医疗保障组，由持证医生、护士和户外救护专家任主要成员，负责具体实施比赛医疗保障工作，包括计划编制、资源配置、团队组建和赛时运行等。

（三）赛事主办单位必须高度关注极端天气对运动员的身体健康影响，高度重视极寒、高温、雷电、强降雨、山洪、飓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突预案，赛场必须配齐配足相关医务人员和设备物资等。

## 六、宣传推广

（一）赛事组委会积极组织媒体对赛事进行新闻发布、宣传、报道。

（二）做好与办赛当地群众的沟通协调工作,积极宣传全民健身和钓鱼文化,争取广大群众对赛事的最大理解和支持,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鼓励和组织群众观赛。

（三）鼓励主办方和承办方通过正规渠道为赛事赞助招商,有意识引导社会资本来助推赛事项目产业化进程,赋能赛事逐步形成造血功能,减轻办赛方经费负担。

## 七、市场开发

（一）赛事的市场开发工作应按照比赛协议中的约定进行,各类广告的设置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赛事赞助应仔细审查所有的赞助商合同,严格控制经济风险,依法履行协议,确保所有承诺得到履行。

（三）主办方可在主会场区域设置商品展览,提供商品展位和设施。

（四）场广告与景观元素的布置方案须经省钓协审核认可,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 不影响运动员的比赛。

(2) 按照各赞助商享有的权益比例确定广告大小、位置和数量。

(3) 整个赛场的景观布置应综合考虑，协调一致，美观大方，呈现专业的形象。

(4) 比赛场地、训练场地、机场、车站、官方宾馆、新闻中心、组委会驻地均可设置景观元素，运动员等参赛人员用品、比赛各类印刷品上也可印制景观元素。

(5) 制作装饰喷绘物品要求无异味尤其是无刺激性气味，喷绘的油墨应为无污染挥发物。

(6) 提高预防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现场关键环节和重点人员的跟踪监测，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各相关人员应提前熟悉赛事应急处突方案，出现紧急突发事件要反应迅速，及时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争取第一时间迅速采取果断措施，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努力消除不利影响和损失。

## 八、本指南解释权为四川省钓鱼运动协会

附件 2:

## 四川省钓鱼赛事活动参赛指引（征求意见稿）

为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钓鱼运动赛事良性、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本指引旨在规范由四川省钓鱼协会主办的赛事活动,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确保钓鱼体育赛事安全有序开展。

### 一、竞赛规程

(一)本项目竞赛规程是根据全年竞赛计划而制定的具体实施于某一赛事的具体政策与规定。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比赛主、承办单位、比赛时间、地点、参赛单位、竞赛项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奖励办法、报名报到与赛风赛纪等其他关于比赛要求的事项。

### 二、赛事报名

(一)仔细阅读竞赛规程以及补充通知。补充通知是赛事组织方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文件,一般于赛前 30 天左右在四川省钓鱼运动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

(二)报名方式:

各参赛单位填写报名表(见附件)加盖公章邮寄至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16 号四川省钓鱼运动协会,同时报送电子文档报名表发至四川省钓鱼运动协会微信工作号 18502821858,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x 月 xx 日。

联系人:银震

电 话：（028）85510960 18502821858。

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需关注“网钓天下”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如下）。进入公众号后，到“个人中心-个人信息”页面按提示完成注册并完善个人资料。包含输入本人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个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必须保证正确无误。



（三）各参赛代表队比赛服装帽子、鱼饵、渔具、鱼护自备，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信息服务平台：四川省钓鱼运动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

（五）报名要求：

1.凡具有我省户籍或在我省实际工作、学习、生活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参赛时须持有效期内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工作关系在四川省的需提供工作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未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的须提供户口簿。

2.驻川港澳台、外籍人士，可持工作、学习签证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申请报名参赛。

3.年龄 18—70 周岁（按各单项要求报名参赛）。

4.参赛运动员必须持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健康证明以及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5.赛事服务费:根据比赛形式收取或不收费。

6.参赛运动员必须持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健康证明以及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7.完善参赛报名表（见附件）信息并提交四川省钓鱼运动协会

办公室。

(六) 报名截止日期:赛前 7 个工作日。

### **三、交通和食宿**

(一) 如组委会提供接/送站交通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报到/离会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离开站点、抵达/离开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等,逾期不予安排。

(二) 如组委会提供食宿预订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食宿预订需求,包括:入住人数和性别、入住时间、特殊房间需求、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

(三) 组委会可提供周边住宿、交通、气象等信息,费用由参赛选手自理。

### **四、报到**

(一) 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以及补充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

(二) 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

报到时必须交验运动员资格证明材料、近一个月内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原件以及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并出示健康码,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填写自愿参赛安全责任书。

(三) 报到时领取的材料:

参赛卡、比赛服帽子、饵料、渔护及赞助物资等。

(四) 器材检验:

效验按比赛规程要求的钓组

### **五、比赛组委会议、技术会议**

(一) 赛事组委会工作人员将在赛前公布组委会议、技术会议召

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二) 裁判员报到召开裁判员培训会议，运动员代表或领队召开运动员相关会议。

## 六、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 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 严格遵守比赛规则，服从组委会统一安排，积极配合组委会工作。尊重裁判员判罚，尊重参赛选手，尊重观众和工作人员，依照组委会设定的投诉渠道合理和理性的表达诉求，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恶意罢赛、寻衅滋事、利用网络信息及自媒体发布赛事不实负面信息等行为。

(三) 本人确认向组委会提供的报名信息真实有效，并确定本人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比赛，对比赛中自身出现的突发疾病等意外情况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对救援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责。

(四) 从比赛正式开始前至比赛结束后本人如发生意外人身财产损失一律由本人承担。

## 七、裁判员行为准则

(一) 热爱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二) 热爱体育事业，热爱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三) 努力钻研业务，精通本项规则和裁判法，积极参加实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四) 严格履行裁判员职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五) 作风正派，不徇私情，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六) 裁判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加强团结，不搞宗派活动。

(七) 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执行任务时，精神饱满，服装整洁，

仪表大方。

## 八、比赛成绩与积分排名

比赛成绩与积分排名情况将于赛后及时在四川省钓鱼运动协会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更新。

## 九、抗议与申诉

（一）对于比赛判决、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按照《四川省钓鱼运动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二）在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对其他运动员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必须符合四个条件：

1. 举报者需实名制。
2. 向所在赛区的分区裁判长进行举报。
3. 提供举报者本人拍摄的视频、照片或相关两人以上人证等证据。
4. 违规现象发生 15 分钟以内。
5. 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对分区裁判长对本人成绩统计有异议，本人应在 15 分钟以内向总裁判长进行申诉，总裁判长的判罚为最终判罚。
6. 参赛运动员如对裁判委员会的裁决有异议，可在比赛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提交书面意见及申诉费 1000 元人民币（若胜诉则费用全部退还）。

## 十、争议与处罚

运动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赛事活动组织或参与人员如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 十一、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省钓鱼运动协会。

附件：

### 钓鱼比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盖章）

总领队：

参赛组别：手竿青年组

教练：                      电话：

队内编号	姓名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
1				
2				
.....				

代表队人数总计：    人（男        人、女    人）

### 钓鱼比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盖章）

参赛组别：手竿中年组

教练：                      电话：

队内编号	姓名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
1				
2				
.....				

代表队人数总计：    人（男        人、女    人）

## 钓鱼比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盖章）

参赛组别：近岸路亚组

教练：                   电话：

队内编号	姓名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
1				
2				
.....				

代表队人数总计：    人（男       人、女       人）

四川省钓鱼运动协会

附件 3:

## **四川省钓鱼赛事风险防控机制（征求意见稿）**

### **一、风险防控机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协会组织的钓鱼赛事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机制及预案。

（一）钓鱼体育赛事及群众钓鱼活动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科学前瞻、高效实用万无一失的指导方针；坚持整体考虑、统一指挥；政府主导、协会辅助、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规范有序、资源统筹、信息共享、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

（二）钓鱼赛事及群众钓鱼活动应急重点预防和防范恶劣天气、水上设施设备损坏、人员落水、人员骚乱、人员踩踏伤亡、大规模食物中毒及其它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三）组委会应根据钓鱼赛事活动的参与人数多、社会影响大、人流密集等特点，在治安、消防、交通、气象、卫生、医疗、通讯、电力、供水领域内进行预警信息的采集。钓鱼赛事活动的场地、建筑、通道、设施、环境必须符合国家公安、消防、卫生等有关安全要求，

保障人员紧急疏散和抢救、救援工作的应急需要。

（四）根据赛事活动中突发公共事件的风险和危害程度分级（性质、规模、态势、行为方式、激烈程度、危害，和需采取的应对措施）由高到低划分为三个等级：Ⅰ级：大规模密集人员踩踏伤亡、爆炸、火灾、场馆倒塌等重大事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停止赛事活动迅速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Ⅱ级：出现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多人伤亡、水上设施设备严重损坏、大规模人员食物中毒等重大事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停止赛事或活动迅速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Ⅲ级：出现少数人员受伤、人员落水、被困或水上设施设备损坏，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工作预案。

#### （五）救援的保障机构

（1）基础保障，组委会应与财政、治安、消防、交通、气象、卫生、医疗、通讯、电力、供水等保障部门协调，确定应急工作基础保障方案，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备的资金和物质保障。应急工作所需资金须列入赛事或活动经费预算，须明确和落实应急工作专项保障资金，建立严格的应急保障金使用管理制度，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突发公共事件的特点确定所需的人员、设备、物品、交通运输工具，落实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应急处置保障措施。

（2）技术保障，钓鱼赛事或群众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成立专家组或咨询组。最大限度应用法律法规、防险避灾和自救互救常识等。组委会应根据常见和可能突发的事件性质特点，确定

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地演练，提高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应急处置技能和整体作战水平。

(3) 救援和保障机构根据应急工作任务要求，针对赛事及群众活动中可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需要，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工作预案，调配可用资源，提供应急保障，落实救援保障措施，全力配合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迅速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 6、救援应急响应

(1) 钓鱼赛事或群众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程序，按逐级负责、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级响应要做到组织严密、快速反应、措施果断、稳妥处置。

(2)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在第一时间内快速反应，准确判断事件性质，确定危险目标和区域，划分危险区和安全区，迅速设立隔离区（带），部署和实施应急保障方案，采取果断安全措施，对在危险区域的人员及重要物资进行紧急施救。

(3) 钓鱼赛事及群众活动应配备良好的通讯器材设备（电脑、电话、传真机、网络宽带、步话机等），备用通讯方式为移动通信设备。

(4) 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涉外人员或外国人对境外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主办单位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有关渠道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机构（包括派队参赛的单位或协会）进行通报。如需要

国际救援，须按有关国际规定进行。

## 二、风险研判机制

（一）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前，要主动与当地卫生主管部门联系，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医疗卫生保障方案，落实医疗卫生具体措施，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能快速、高效、有序地进行医疗救治和卫生应急处理，保障活动期间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处置赛事或群众活动中突发公共事件，首先要保证群众的人身安全。要按照预案规定的安全方式、方法、钓场疏散现场群众，要有专人指挥和引导，积极维护和保障现场秩序。对身处危险区域的人员须采取紧急救助措施，实施救援的同时要注意掌握现场人员情况、及时清点人数，防止遗误。

（三）应急人员安全按照应急预案任务分工，应急工作人员进入和离开事件现场要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和应急处置程序，服从领导小组调动，有组织、有秩序地开展工作，避免或减少应急工作人员出现伤亡事故。在有火灾、爆炸或毒害性危险的现场环境区域，须有安全保护措施。

（四）钓鱼运动协会应设置相关人员对钓鱼体育赛事及群众钓鱼活动突发公共事件进行管理。每次钓鱼赛事或活动中应成立临时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组织机构、指挥系统、通讯系统等，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名单、值班联系电话；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联系电话；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主要项目管理机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赛场简介、平面布置图示、重要基础

设施分布简图；人员疏散和逃生钓场、安全导向标志；消防设施配置图；相邻环境、周边地区单位、住宅、附近交通道路图示等。

（五）成立临时的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当地主办方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当地主办方政府分管领导、省钓主要领导担任，主办方各部门人员作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指挥、监督和检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下达应急处置任务；研究、解决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重大问题；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随时向主办单位、当地人民政府以及钓鱼运动协会报告情况。以钓鱼赛事活动承办地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

（六）为主体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主要包括消防、交通、卫生、医疗、气象、通讯、电力、供水等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工作预案，调配可用资源，提供应急保障，全力配合组委会和现场领导小组的工作。

（七）钓鱼赛事或群众活动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指挥与控制工作要坚持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的原则，认真执行报告、请示制度和预案确定的决策程序，各级组织机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要明确，每一级要有确定的负责人。现场指挥作要扁平化，减少环节，指令准确无误，组织行动迅速，各方配合协调，应急处置急而不乱、快而有序。

### **三、决策风险评估机制**

（一）主办方应组织赛事举办地政府相关部门，省钓协竞赛部、裁判委员会对拟举办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结合赛事草拟方案、对当地实际情况、赛场情况进行综合考察。梳理出可能出现的风险点、

隐患点，并提出针对风险和隐患采取的措施办法，计划，方案，制度。并将制定的措施办法，计划，方案，制度纳入赛事整体方案。

（二）针对钓鱼项目：主要包括赛场环境、消防、交通、卫生、医疗、气象、通讯、电力、供水等方面对赛事进行风险评估。做到地势险恶的水域不办赛、恶劣天气期间不办赛、有重大不可控因素的不办赛。

#### 四、风险防控协同

（一）组委会安保组，负责组委会官方指定的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官员、媒体等各类人员驻地的安保工作，以及赛前训练安保。

##### （二）比赛安保

（1）道路封闭：按照竞赛部门提供的技术要求（时间、路段、封闭程度等）对比赛钓场进行封闭；提前发布交通管制公告。

（2）主会场安保工作：负责主会场区域的安保工作。负责主会场内部各功能区域的证件查验工作，竞赛志愿者将配合该项工作。具体通行控制口的设置与通行规则与竞赛部门商定。

（3）穿行口设置及控制：因地制宜应在开幕式主会场以及比赛钓场上设置若干个穿行口，以便于行人穿行。

（4）穿行口应设置在视线较好处，以便于发现和避让比赛运动员。在赛场较狭窄处，以缩短穿行时间；穿行口应由安保人员严密控制，确保行人穿行不影响比赛，保障运动员和穿行人员安全。穿行口设置的具体位置应得到技术代表的批准。

(5) 安保人员应易于识别，一般应身穿带有“安保人员”标志的背心。

(6) 所有人员和车辆证件由安保部门统一登记与发放。具体发放方式可根据工作需要灵活掌握，如可采用发放至组委会各部门，由各部门二次分发的方式。安保部门应与竞赛部门沟通确定各类证件的通行权限（包括时间、区域等）。赛前安保部门应对证件查验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明确各区域范围，以及各类证件样式及通行权限。竞赛部门负责按照技术代表的指示在主会场内部各出入口处设置标志牌，对通行规则进行说明。

(7) 以钓鱼赛事活动承办地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为主体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主要包括消防、交通、卫生、医疗、气象、通讯、电力、供水等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工作预案，调配可用资源，提供应急保障，全力配合组委会和现场领导小组的工作。钓鱼赛事或群众活动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指挥与控制工作要坚持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的原则，认真执行报告、请示制度和预案确定的决策程序，各级组织机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要明确，每一级要有确定的负责人。现场指挥作要扁平化，减少环节，指令准确无误，组织行动迅速，各方配合协调，应急处置急而不乱、快而有序。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一) 后期处置，钓鱼赛事及群众活动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应确定事件结束的指标，符合结束指标时，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工作结束，积极恢复事发地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提供公开发布相关的信息。组委会应根据事件特点确定善后工作程序，

根据情况成立善后工作小组，专职处理善后工作。

（二）调查与评估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调查与检测、损失与影响和应急处置效果。评估工作是钓鱼赛事及群众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既定程序。组委会负责调查评估的组织机构在对事件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依据公安、司法勘查认定和专业部门技术鉴定，综合事件的起因、发生及终止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

（三）总结报告组委会应在应急工作结束后综合各方面的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全面查清事件起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四）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规范有序、资源统筹、信息共享、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和追责机制。

四川省钓鱼运动协会